

臺北市府衛生局111年8月份處理藥品、醫療器材、一般商品違規廣告處罰案件統計表

項次	裁處書 發文日期	產品名稱	來源	違規情節	處分商號 名稱	罰鍰金額 (元)	罰則註記	排名
1	2022/8/22	MINT Lift 神力拉提〔“韓士”秘特拉提線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782號)〕	網站	受處分人美佳美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：北市衛器販(安)字第MD6201019149號)於網路(網址： https://mintlift.tw ，下載日期：111年4月15日、6月1日)刊登「MINT Lift 神力拉提〔“韓士”秘特拉提線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782號)〕」醫療器材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...神力拉提...PDO唯一合法臉部拉提線...PDO微創臉部拉提線...微創拉提5大神力...面部鬆垮下垂一拉即提...1體成型更堅固...3D立體倒鉤更全面...360度螺旋結構...固定力更『升級』...2級拉提線材...4倍拉力更有感...拉提力多於傳統切割線材400% up...傷口更微小...立即有感的微創拉提，告別地心引力...嘴角紋...可以當白雪公主，誰想當比諾丘...雙下巴...都是鬆弛惹的禍...蘋果肌...影響全臉視覺美感的關鍵...法令紋...拖垮視覺年齡的元兇...V臉線...」等文詞，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圖，未經事先申請廣告核准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民眾於111年4月14日及6月1日先後向臺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。	美佳美帝國際 企業有限公司	200,000	醫療器材管理法 第41條第1項	1